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轉入數學系實施要點

92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(所)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(所)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(二)修畢一學期三學分以上之微積分課程且成績及格,或繳交該學期微積分期中考成績備審。

三、申請辦法:

- (一)申請時間: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- (二)申請程序:依學校規定流程進行線上申請及志願選填作業,上傳轉系計畫書(包含自傳、申請轉系理由、連絡電話及未來學習規劃),並參加數學系自訂之甄試。
- (三)甄試內容:微積分(筆試)
- (四)甄試時間及地點:依每年公布於數學系網頁之公告辦理。(應 試時須攜帶學生證)
- (五)甄試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